

《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1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原件（现场查验,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);

2. 被检查对象所持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原件无明显破损、污损,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(现场查验);

3. 被检查对象为正常经营状态(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)。

注:被检查对象无法出示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原件的,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,应责令立即申请办理许可证补发手续;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存在污损、破损的,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,应当责令其申请换发证书并将原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;证书遗失的,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,应当责令其限期申请办理许可证补发手续。